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 (i)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 (ii) 非執行董事辭任
- (iii) 委任聯席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 (iv) 聯席主席調任為主席

本公告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委任及辭任：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范少周先生因私人理由而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

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辭任

譚鵬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專注發展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

譚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范舒穎女士（「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范女士獲委任後，亦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范舒穎女士，29歲，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應用金融及專業會計學雙碩士學位。范女士曾任職於中國領先創投公司之一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彼曾參與該公司多項早期及成長期的投資項目，負責投資研究、盡職審查及投資後管理等事宜，讓彼得以深入洞悉新興行業，並累積項目分析及投資評估方面的實戰經驗。

自2022年起，范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的助理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協助協調與落實執行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合規事宜。於任期內，范女士協助執行多項資本市場計劃，彰顯高水平的專業精神和協調技巧。范女士於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擁有豐富實戰經驗。

本公司已與范女士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

28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等多項因素後釐定。范女士的初步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後將自動重續一年。委任函訂約方的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范女士獲委任後，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女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執行董事

彭及偉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

彭先生，61歲，於199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

於1995年12月至2006年9月，彭先生曾擔任深圳文業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文業裝飾**」）濟南分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分公司的整體管理及項目執行。隨後，彼於2006年10月晉升為該分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察管理及項目實施，並任職至2015年11月為止。

於2015年12月，彭先生獲委任為文業裝飾山東分公司的總經理，繼續負責分公司的整體營運及項目管理，直至2023年4月為止。自2023年5月起，彼擔任文業裝飾的副總裁，協助總裁制定公司戰略、管理、內部控制及項目管理。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東遠智能建設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於整個職業生涯中，彭先生曾參與多項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頒授中國建築工程裝飾獎的著名項目。彼於2006年9月曾出席清華大學國際工程項目管理研究院的專業培訓，並於2021年4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正式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已與彭先生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後將自動重續一年。委任函訂約方的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5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彭先生獲委任後，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范先生及譚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由衷致謝，並熱烈歡迎范女士及彭先生加入董事會。

聯席主席調任為主席

孔國競先生已由本公司聯席主席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

孔國競，60歲，從事社會組織及企業管理運營20餘年，在公司投資規劃、決策部署、資產管理等內外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通過慈善公益、扶殘助殘等方式，積極回饋及服務社會。彼在建築行業工程管理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及資源。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龍新投

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文業（深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龍新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彼於1995至1997年擔任深圳市特藝達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總經理職務；於1998年至2006年擔任深圳市坪榮建築有限公司事業部總經理職務。

彼於2006年擔任深圳市龍崗區智康特殊兒童康復中心理事長職務，該組織被評為5A級社會組織及深圳市殘疾人社會組織先進單位；於2007年受聘為深圳市龍崗陸河企業協會副會長；於2009年至2020年擔任深圳市偉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於2013年受成為深圳市商務紅十字會名譽副會長；於2016年獲深圳市龍崗區殘疾人聯合會授予「扶殘助殘愛心楷模」榮譽；2022年成為陸河縣乒乓球協會名譽會長。

根據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孔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15,600元，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包括其資格、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在內的一系列因素後釐定。孔先生的初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委任函訂約方的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孔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i)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國競

中國深圳，2025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孔國競先生（主席）、范舒穎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及偉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立先生、黎紅星先生及麥浩輝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馬健凌先生及葉金玉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